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4月18日上午09:00至09:20

地 点：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广、张

记录人：张

申请执行人：柴

委托代理人：饶

被执行人：殷

执行员：我们是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（出示证件），今天通知你们来，申请执行人柴 与被执行人殷 、重庆市南川区聚汇农家乐物件脱落、坠落损害责任赔偿纠纷一案，关于登记在被执行人殷 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永安村十社殷家沟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丁304房地证2015字第04015号】评估、拍卖一事。

殷：明白。

饶：明白。

执行员：现在有四种方式来确定房屋价值，一是通过评估机构现场勘验来确定房屋价值，二是你们双方协商价值，

三是网络询价，四是定向询价，你们选择哪一种？

殷：我们选择双方协商价值。

饶：我们选择双方协商价值。

执：那你们双方确定一个金额，我们第一次拍卖是降价 30% 起拍，第二次拍卖是在第一次流拍价基础上降价 20% 起拍，二拍流拍以后，就进入变卖程序，变卖不降价，二拍流拍价为最终价格，每一次流拍后，申请执行人都可以选择以物抵债。

殷：明白，我们协商的房屋总价为 70 万元。

饶：明白，我们协商的房屋总价为 70 万元。

执行员：以上笔录你们核对无误，签字确认。

 2022.4.18

 2022.4.18

打印图片

丁204号地址2015字第0405号
农村宅基地
此房屋有农村宅基地证及
司法部门
2022.4.7



申请书

我是 南平 乡镇(街道) 永 村(居委) 十 社(组) 的村民, 姓名: 殷, 男(女), 身份证号 家庭农业在籍人口 人, 居住小地名: 殷家沟。

拟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该房系我于 2009 年 9 月以 自建 方式取得, 该房由 殷 于 2009 年 9 月新建(改建、扩建), 是我户唯一宅基地。本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, 否则自愿承担其法律责任, 现申请按照《南川区新一轮农村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发证遗留问题处理办法》完善遗留问题联合审批手续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: 殷

申请日期: 2015 年 3 月 30 日

3:17

证 明

兹证明 殷 (身份证号码: _____)

有房屋一幢,座落于 南平镇 永安村 7
社 殷家沟,共 三层,系 混合 结构,建
筑面积: 446.61 平方米,占地面积: 156.67 平方米。
系 殷 于 2009 年 自建 取得。原 南平乡
刘家村 三 社现证明为南川区 南平镇(乡)
永安村 十 社。特此证明属实。

南川区 南平(镇)乡 永安村 十 社

南川区 南平镇(乡) 永安村 村民委员会

2015年 3 月 30 日

